|  |  |  |
| --- | --- | --- |
|  | 中共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  |
| |  | | --- | | 苏建院委发〔2020〕8号  苏建院委发〔2016〕12号  关于确定服务型党组织创建单位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根据 《关于推进服务型党组织创建的通知》（苏建院委发〔2016〕9号），在各基层党组织研制创建方案的基础上，通过公开观摩评选，现确定建筑工程技术学院党总支、建筑设计与装饰学院党总支、建筑设备与市政工程学院党总支、机电工程学院党总支、后勤党总支为服务型党组织创建单位，予以资助建设，培育示范点。  以上创建单位要进一步细化创建工作方案，列出任务清单或工作项目，明确项目负责人。其他各基层党组织均要按照各自创建方案抓好任务落实。学校党委将对各基层党组织创建成果、服务效能、作用发挥等具体落实情况进行验收。  中共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6年4月22日号 |   ★ | | |

关于印发《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监督工作》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江苏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学校防控组《关于及时做好设情防控发现问题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苏校防组〔2020〕14号文要求，现就严格落实学校疫情防控监督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坚定扛起第一责任，不折不扣地落实好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项疫情防控任务安排。

二、要将上级和学校精神准确及时传达到每一位师生员工，畅通信息渠道，确保本单位全覆盖、无遗漏，亲自教育督促本单位师生做好疫情防范，把各项防控措施落实、落细。

三、要严格落实疫情“零报告”“日报告”制度，准确掌握本单位师生员工的动态，重要情况、异常情况要第一时间请示报告。

四、要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管控好本单位、本单位职工及其家属，密切关注并及时做好心理疏导，引导师生坚定信心、科学防范。对违反规定、无理取闹等行为，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积极协调、靠前指挥，必要时请示分管领导予以解决。

五、要严肃工作纪律，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工作组强化对各单位履职情况随机督导督察。特别是对落实防控措施不力，不严格执行防控规定、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搞责任上推下卸、履职不力的，首先追究单位防疫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对思想不重视、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影响疫情防控工作开展的单位及党员、干部和相关工作人员，要严肃问责。

欢迎社会和学生家长、广大师生员工对学校新冠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监督。

投诉举报电话及邮箱：

值班电话：0516-83889000

邮箱：jsjianyuan@163.com

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疫情防控督查组

2020年2月9日